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为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规范认证活动实施流程，保障认证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与有效性，同时切实维护各认证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现就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特”）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保密管理规定如下：

一、拟获取的信息范围

（一）认证申请信息：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二）法律地位证明：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需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三）行政许可文件：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以及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组织内部的机构设置和各部门职责。

（五）生产/服务流程信息：包括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如工艺流程图、服务流程图、轮班安排、季节性生产/服务时间段等。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

险，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有关的法律义务。

（六）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证据：证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如体系文件发布实施时间、实施记录、内部审核报告、管理评审记录、过程运行数据等。

（七）质量事故及整改情况：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八）突发环境事件：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九）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整改情况；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 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八）其他文件；认证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保密管理规定

认证机构对认证活动中知悉的认证委托人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证机构应通过法律协议确保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透露所获取的信息，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

密、客户信息等，除认证委托人自行公开或与认证机构商定公开的信息外，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

（三）认证机构需制定保密制度，要求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签署保密协议，对保密信息的存储、传输、使用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防止信息泄露。

三、其他说明

（一）请认证委托人如实提供上述相关信息，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导致认证结果无效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由认证委托人自行承担

（二）如认证委托人对本机构信息获取范围或保密规定有疑问，可随时与百思特取得联系（联系电话：4008810318）；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